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6〕60号

## 市发改委关于武汉皓榕科技有限公司海康威视 武汉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江夏区发改局，武汉皓榕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海康威视武汉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收悉（项目代码：2112-420115-04-01-934416）。该项目由江夏区发改局备案，拟新建厂房、综合楼、动力厂房、地下车库，以及连廊、生活垃圾房、污水处理站等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362796.42平方米；拟购置SMT贴片机、双轨回流炉等自动化组装线25条，主要进行监视器、拼接屏、显控等各类计算机外围产品组装生产，建成后预计生产LED屏等各类产品总计约1500万台。

根据国家、省、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相关规定和委托机构评审意见，对项目用能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修订后的节能报告。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用能分析客观准确，选用生

产工艺和用能设备成熟，能源消费结构合理，项目能效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能措施合理可行。项目预计2027年6月建成投产，年碳排放总量20685.34吨，年综合能耗当量值为8238.85吨标准煤（等价值为14710.61吨标准煤），其中年耗电量3563.74万千瓦时、年耗天然气317.80万立方米；年消耗新水44.42万吨。

二、该项目对我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均影响较小。项目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加强对项目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确保投产后项目用能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建议投产前建设好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用户端并接入市级平台一并验收。

三、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内容、能耗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提出变更申请。

四、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向江夏区发改局提交节能验收申请，江夏区发改局应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请江夏区发改局加强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5月18日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发

共印8份